

新北市永和區 115 年市民成長班招生簡章-暑期(7-8 月)

- 一、開班宗旨：為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化終身學習環境，砥礪品德，培育藝文氣息，擴大精神領域，以提昇生活品質之目標。
- 二、開班依據：依據「新北市永和區 115 年市民成長班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永和區公所。
- 四、報名須知：採線上報名。
 - (一) 報名資格：以設籍本市（新北市）者為優先，報名額滿為止。
 - (二) 報名日期：
 1. 第 1 梯次：限新北市市民，自 115 年 5 月 5 日(二)上午 09:00 至 5 月 11 日(一)中午 12:00 止。
 2. 第 2 梯次：新北市市民及外縣市籍民眾，自 115 年 5 月 12 日(二)上午 09:00 至 5 月 18 日(一)中午 12:00 止。
 - (三) 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取網路報名，每人限定報名至多 3 門課程。

(請謹慎考慮後報名課程，以免錄取後又申請退費，影響他人錄取權益及課程開班，增加行政作業與資源浪費。)
 - (四) 錄取方式：
 1. 第 1 梯次報名截止後，額滿班由系統亂數抽籤排序，抽籤結果可於 115 年 5 月 12 日(二)至市民成長班線上報名系統之「報名查詢」處查詢。
 2. 第 2 梯次以網路收件順序錄取學員，額滿為止。
 3. 審核通過發送簡訊通知繳費，也可於報名網頁查詢繳費單，已繳費者即為完成報名。
 4. 截止報名後，如有正取名額取消，另行電話通知備取學員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，未獲遞補之備取學員則不另行通知。

◎報名人數不足 20 人不開班，且不開立繳費單。

◎每班報名繳費人數需達 20 人以上才開班，開課後上課人數若未達 20 人下期不再招生(報名截止後，不再接受報名遞補)。

 - 5. 不得冒名頂替他人報名或上課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上課資格。
- (五) 課程費用：
 1. 請務必於繳費期限 115 年 5 月 29 日(五)內完成繳款(帳單上傳後請自行於手機簡訊網址或報名網頁查詢下載，若 115 年 5 月 22 日(五)後仍未收到電子繳費單，請務必來電市民成長班洽詢)，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，另由備取學員依序遞補(金融機構、超商代收需自付手續費)。
 2. 繳完費請務必自行留存繳費證明，以保障自身權益，7-10 天後可至報名網頁之「報名查詢」查詢繳費狀態。
 3. 學費依每一課程之師資、上課時數分別收取。
 4. 設籍本市 70 歲以上者，暑期無課程優惠。
 5. 非設籍新北市民眾依選讀課程收費標準收費外，每課程另加收 500 元。
 6. 報名後因重大事故無法就讀欲取消課程者，請於 115 年 5 月 18 日(一)繳費單開立前辦理取消，一旦開立繳費單，請先繳費再申請退費，並請檢附事故證明文件、繳費收據、金融機構帳戶影本、身分證正本，並於 115 年 6 月 22 日(一)至 7 月 10 日(五)前完成退費、轉班申請(逾期、無證明文件及繳費證明恕不受理)，另需酌扣作業費，未上課者酌扣 100 元行政作業費，已上課者每一堂酌扣上課費 100 元。申請轉班者以相同學費課程為原則，不另行退還差額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 7. 教材費、書籍費視課程需要由各班自行處理為原則，不收班費。

8. 未報名繳費者，謝絕旁聽或試聽。

(六) 上課日期：

1. 課程以 7 週為一修業學程（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陸續上課，開課時間請詳閱課程內容，不另行通知）。
2. 如遇天災、疫情、配合市政停課等，由教師與學員商討於本年度上課期間內(7/1~8/31)擇期完成補課，不另行辦理個案退費。
3. 本所不定期安排人員查核學員身分、出缺席暨政令宣導。

(七) 輔導報名：

「線上報名」有問題或需協助者，可於報名期間**上午 09:00 至 11:30 及下午 14:00 至 17:00**(例假日除外)攜帶身分證**正本**及手機親洽本所一樓第 30 至 31 號櫃檯(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200 號)，由專人協助網路報名，洽詢電話：(02)2928-2828 轉 153、156~158。

(八) 證件審核：報名本人之身分證**正本**。

(九) 備註事項：

1. 報名手續完成後，**無事故證明文件恕不受理退費**（請詳閱招生課程內容並**慎選課程**）。
2. 招生簡章內容、開班詳細資料可上永和區公所網址：www.yonghe.ntpc.gov.tw 首頁點選市民成長班，即可下載簡章及進行線上報名。
3. 課程若有異動，將以本所網站公告為準。
4. **課程場地若本所因緊急情形或臨時需要，有公益需求必須收回場地時，無異議同意配合停課或調課，可配合者再行報名。**

五、其他事項：

1. 本班上課活動場地均已投保相關意外險，以保障各學員上課安全。
2. 為維護各活動場館清潔，下課後請將個人物品及垃圾帶走，以落實教室場地環境管理。
3. 若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所依相關計畫或規定調整修正之。